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9號

原告 徐國馨

訴訟代理人 徐永德

鍾美花

被告 李應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彥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賴彥魁

法 官 劉以全

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